

关于做好 2022 年寒假前后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寒假前后学生离返校和假期留校学生工作，确保学生度过欢乐祥和、平安健康的假期，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学生安全有序离校

学校 2022 年 1 月 22 日开始正式放寒假，各学院在学生教学安排结束后，组织学生安全有序离校回家。

1. 做好学生离校教育。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南大办字〔2021〕28 号）、《关于切实做好元旦、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南大办字〔2021〕30 号）、《关于加强本科生疫情防控和期末考试考前教育的通知》（南大学工函〔2021〕46 号）等文件要求，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前集中开展一次寒假离校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提高责任意识，做好离校回家个人防护和安全教育，并对照《本科生寒假安全责任告知书》（附件 1）、《本科生寒假离校去向登记表》（附件 2）做好内容讲解，由学生逐一签字确认并交由学院留存。学生离校前，以适当方式向学生家长开展一次防控宣传教育。

2. 加强离校途中管理。持续做好离校（离昌）学生台账管理，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和掌握学生离校回家行程，引导学生保留离校乘坐交通工具的票据等相关凭证，做到离校全程可追溯。学生安全到家或抵达其他目的地后，及时在“香樟家园”微信公众号如实登记离校信息，辅导员督促所带学生100%完成登记。对未按时反馈到家或抵达其他目的地的学生，辅导员要持续跟踪并根据相应情况处置，确保掌握每一位学生的去向和抵达目的地情况。

3. 强化重点人员管理。一是持续关注特殊学生的思想行为动态，并逐一与家长电话沟通，特别是对家庭关系较为紧张的，要引导家长理解、支持学生，做好情绪管理，主动排查、消除隐患及不稳定因素。二是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校前往中高风险点所在城市的，学生本人应提交书面申请，经辅导员与其父母联系后，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同志及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校。

4. 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前，对所在办公区域和学生宿舍等重点区域做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认真查找事故隐患和漏洞，严防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全体学工干部和学生离校后，所在办公区域和学生宿舍要断水、断电、落锁。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即时进行整改，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做好假期留校学生工作

1. 掌握留校学生情况。学生原则上“应返尽返”，因家庭住址或父母等亲属在中高风险点所在城市的、不符合返乡条件的，或确因教学、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寒假期间留在学校的，可申请暂缓离校，经辅导员与其父母联系后，向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同志报批，经批准同意后暂时留在学校。学院应填写《2022年寒假本科生暂缓离校、留校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3），并于1月18日17:00前发至学生工作处“王世磊”办公邮箱。假期留校学生待符合疫情防控条件或完成工作后，可办理离校手续。

2. 合理调整住宿安排。假期留校学生应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寒假前后学生公寓相关工作的通知》（南大宿教函〔2022〕01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假期留校手续。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单人单间住宿，学院应提前在一定范围内做好学生住宿安排调整，学校将视情况统筹考虑留校学生住宿安排。

3. 强化留校学生管控。对假期留校学生建立管理台账，落实日常教育管理职责，学生每天17:00至20:00间应与辅导员以微信等方式报平安（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联系的学生，辅导员要主动联系确认学生去向和位置）；外出离校时应向辅导员报批，并在当天22:00前返回寝室；需要离校的须向辅导员报告，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同志批准后方可离校。

4. 关心关爱留校学生。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假期留校学生的思想关注、生活关心和心理关爱，践行一线规则，通过主题活动、

座谈交流、走访慰问等形式，及时深入学生，关切学生思想动态和合理诉求，给予学生更多的人文关怀和生活帮扶，做好服务保障。加强学生心理支持与疏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重点人群心理问题监测、预警、干预，保障假期留校学生度过一个温暖的假期。各学院应及时总结关心关爱留校学生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并发至学生工作处“张楠熙”办公邮箱。

三、引导学生做好返校准备

1. 加强个人健康监测。将假期在外实习实践的学生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范围，督促全体学生坚持每日准确、准时完成健康打卡。如发现疑似症状，及时向社区（村）和学校报告，并按相关规范进行处置。对因特殊情况未能按要求完成健康打卡的学生，要及时跟踪掌握学生动态。

2. 精准掌握学生动态。引导学生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坚持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中高风险和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尽量减少前往边境陆路口岸城市。**离校回家的学生所处地域风险等级发生调整或个人轨迹发生跨地域变化时**，要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并做好个人轨迹记录，保证活动轨迹可溯可查。确需离开居住地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须经家长和辅导员同意，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同志研究是否批准其离开居住地，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做好假期日常教育。多渠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正确理解、支持配合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寒假前后各项工作，避免学生因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引发不满和舆情；强化疫情防护意识，提高各类安全防范能力，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聚会；做好假期学习生活安排，加强居家劳动教育，养成良好作息习惯，加强体育锻炼，增强抵抗疾病能力，保持身体健康、身心舒畅。

4. 做好返校学生管理。各学院要根据学生所处地域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严格做好学生返校审批，提前收集学生返校行程，多方式、多途径指导学生做好返校途中安全防护。符合正常返校条件的学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返校注册报到，不得提前返校。对不符合正常返校条件的学生，其具体返校的安排及相关要求根据省市疾控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确定。学生返校后，应及时在“香樟家园”微信公众号登记返校信息，对未及时反馈返校信息的学生，辅导员要及时跟进掌握其动态。春季学期开学返校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以生为本，坚守工作一线。各学院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体学工干部、辅导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强化信息

报送，坚决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迟报、不错报、不谎报”，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寒假前后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 强化值班值守，确保在岗在位。全体学工干部、辅导员自1月23日至2月19日实行轮班制，涉及到留校学生的学院应确保至少有1名同志在岗值班，2月20日正式上班，假期应保持通讯畅通，发生紧急突发事件、热点敏感事件等各类紧急重要情况后，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要求报告。各学院应于1月20日12:00前，将《2022年寒假期间学生工作值班安排表》（附件4）发送至学生工作处“夏勍”办公邮箱，并及时将本单位假期值班安排录入“云家园”信息平台。学生工作处将加强值班情况的检查督查，有关情况纳入本年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未详细列举事项，参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工作通知执行。上级部门及学校对寒假前后相关工作提出新要求的，按新的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

1. 本科生寒假安全责任告知书
2. 本科生寒假离校去向登记表
3. 2022年寒假本科生暂缓离校、留校学生信息汇总表
4. 2022年寒假期间学生工作值班安排表

学生工作处

2022年1月11日